

刑事				釋 憲 聲 請				狀	
案 號		年度		字第		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新臺幣 元							
稱 謂		姓名或名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	
共同聲請人		 黃楷元 吳俊融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/女 生日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	

005

2264

006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確定
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15 號確定
終局判決、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
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意義事，故
主請憲法法庭解釋。

說明：爰依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
定聲請釋憲，謹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

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（比例原則係禁止過當原則），即干涉憲法介入之手段必須適
於達成所欲達成之目的，同時其手段應為必要，且手段
不得逾所追求之目的不成（比例）。

本件共同聲請之兩案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6
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「刑法第 47 條第 1
項」違反憲法第 23 條（比例原則）、明顯區隔原則之
情事，謹請憲法法庭賜予宣告無效。

貳 爭議之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。

就「累犯」一詞以論，分別有二個情況：① 犯 6 個月以
「不得易科罰金」之罪刑。② 犯 6 個月以下「得易科罰金」
之罪刑。以上之區別在於兩者所實施的犯罪行為，對法

此的侵害屬度，為「重罪與輕罪」之別，故其宣告刑適用(量刑)上有不同的刑罰。

對於本件的聲請的違憲爭點，在於「重罪」與「微罪」之宣告刑，由其是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在該科內罰金完畢而執畢後在5年以內再犯，亦屬重罪之刑，系爭規定不分性質內容，一律論以累犯，似乎存在輕重失衡之虞，而不符比例原則，手段過當。

因如上所述不符比例原則之情況，進而造成「微罪」犯行受累犯之重處，而受與重罪相當之處罰，產生微罪犯行受過重刑罰之失衡現象，而落入違反罪刑(罪責)相當原則的違憲危險邊緣！

如上所論，就刑法上罪刑的擬制適用而言(例如系爭規定)，當然是將不同視為相同，則不同之處愈少的擬制，愈不至於有過度擴大擬制、導致罪刑、罪責失衡的疑慮。故罪刑、罪責相當与否的審查，應該在不同和相同類型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間互相比較，才可能得出結論。

然現行累犯適用之立法，重累、輕累一律論定「累犯」，

而不分「輕、重」，顯然是恣意立法之廣義濫制範圍，雖然說這樣的擴大適用，並不當然使罪刑不相當，但重罪、輕罪不分，一律累犯，將會造成罪、責失衡之結果，失去合理比例之平衡性，抵触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「平等者平等待之」，失去法律上欲達之實質平等。

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意見解：

憲法揭示之法律地位之平等，指國家制定法律時，要求法律「內容」之平等。因此法律的制定必須事先衡平，若本質相等則法律亦平等規定，若事實上有差異，則應依其特質予以調整，使其法律上能達到實質平等。

就「累犯」情況以論，分別有犯6個月以上「不得易科罰金」之罪刑，及6個月以下「得易科罰金，併發罪之刑」等區別，兩者所實施的犯罪行為，對法益的侵害層度，是「重(罪)」與「輕」之結果，故其宣告刑適用上有不同之刑罰。

對於本件聲請的違憲爭點，在於犯「重罪」之刑與「輕罪」之刑，在5年以內再犯罪而受刑之宣告，不分性質，一律以累犯論斷，是否有輕重失衡之虞？而可能產生輕微犯罪累犯之

宣告、受過重罪責之失候了現像、而落入違反罪刑、罪責相當比例原則之違憲危險邊緣！

就刑法上罪刑的擬制適用而言(例如系爭規定累犯問題)、當然是將不同(重累)視為(輕累)相同、則不同之處愈少的擬制(重累、輕累不分)、愈不乎於有過度擴大擬制導致罪刑、罪責失候了的疑慮。罪刑、罪責相當否的審查、應該在不同和相同類型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間互相比較、才能得出合理、公平的結論、現行系爭規定對累犯適用並法、縱然是無差別之度義待過、但是這樣的無差別待過、並不當然使罪刑不相當、但重累、輕累不分、會讓罪責失候了、悖離憲法第7條之公平原則。

實務上徵罪累犯有三種「輕罪」情況：①一次特赦赦納罰金、輕罪。②分期赦納內、輕罪。③入監服刑、輕罪。

以上三種在刑期的輕罪時間上存在很大的差距，例如：聲請人之一(吳俊融)，所犯前徵罪(公共危險罪)判處3月，於105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輕罪(詳更一判決第12頁三(一)第1行-2行)、但又在105年12月23日犯詳如更一判決之殺人罪、因易科罰金完畢後5年內再犯、為累犯。

上開繳納罰金執畢到再犯殺人罪(105.10.31-105.12.23)僅
差距不到2個月時間、如果在105年10月31日未繳納罰金、後於
12月23日再犯刑案、即不構成累犯。反之、10月31日未繳納罰金
仍未執畢、如此情況因符合數罪併罰、得由12月23日所犯
殺人罪合併更定應執行刑、既不構成累犯、又可數罪併罰。

以上是相同案件、但因為罰金之「繳納內」與「未繳納內」之不同
性質處理、卻造成已繳納罰金反而構成累犯而加重刑責、且在
日後入監服刑之累犯處遇上之分數必須加重 $\frac{1}{3}$ 、末日假釋須
達 $\frac{2}{3}$ 門檻、非初犯之 $\frac{1}{2}$ 即可呈報假釋；也就是說、繳
了罰金等同是在更重(即刑)期、此部分存在違反憲法第15條
保障人民財產權。

近來、大法官就「微罪累犯一律加重、及「微罪一律撤銷
假釋」作出釋字第775號、釋字第799號解釋、宣告
「違背比例原則」、就審判中之個案、應否依累犯加重其刑？應
否撤銷假釋？屬審判中實體上審查之事項」。

參以上開大法官解釋、就累犯一律加重其刑、就犯6個月
以下微罪一律撤銷假釋等法規範有違法律保留原
則、應由法官審酌。是以、本件系爭規定不分個案情況之

輕重、一律論以累犯、是不違憲疑慮、從上開兩號大法官解釋違憲性質相類似、可得到應予認可呼應。

故懇請憲法法庭審查系爭法規範、賜予宣告違憲、給予法官務在系爭規定運作上、在面對不同個案時、擁有合理的裁量空間、司法審判者、就危險性的不同個案而予以差別對待、自不違平等原則。

結語：

累犯於入監服刑後、其實質內容與自由刑並無差異、累犯之實質不利若除附加於宣告刑中、同時附加在刑罰執行期間施行之累犯處遇刑假釋、累犯之定位則非自由刑、但實際上就是自由刑的延伸(加重)、對微罪之「罰金累」受刑人而言實在不公平、故系爭規範自無違守釋字797號所揭示的「明顯區隔原則」、當然有抵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疑義、故懇請憲法法庭審查。

補充說明：

黃木堃元部分。上訴第三審、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以「上訴之程式不合法」駁回上訴、故本件逾

定終局判決應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上訴字第715號、該判決書已向台南高分院聲請中、懇請容許後補104年上訴字第715號確定終局判決書。

吳俊融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書「最高法院 年度台字第 號」已向最高法院聲請中、懇請容許後補該最高法院判決書，隨狀附呈取復事實審：「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第58號」判決書。

憲法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具狀人 黃楷元 吳俊融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黃楷元 吳俊融 簽名蓋章